

**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预约通行  
业务规程**  
(试行)

2019年12月

## 1 总则

1.1 为规范和指导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预约通行高速公路相关工作，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19）》，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适用于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以下称绿通车辆）。

## 2 一般规定

2.1 绿通车辆（货车），安装ETC车载装置并可正常使用且经出口查验合格的，免收车辆通行费。

2.2 鲜活农产品运输承运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于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前4小时以上，通过全国统一的高速公路预约通行业务平台（以下简称预约平台）进行网络预约。预约成功后，自预约运输起始时间起24小时内未驶入高速公路的，当次预约自动失效。

2.3 如未能提前进行网络预约的，承运人应在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时，在收费站指定车道进行通行登记。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收费站入口设置一条兼具通行登记功能的车道。

2.4 未进行网络预约或车道登记的绿通车辆，经出口收费站查验人员（以下简称查验人员）检查合格后，按特情业务办理退费。

2.5 承运人在出口收费站未申请或拒不配合接受查验的，不能享受“绿色通道”免费政策，正常收取车辆通行费。

2.6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出口收费站外广场合理布设查验点。出口收费站外广场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继续在收费车道内实施查验。

2.7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入、出口收费站通过设立标志标识等措施，引导车辆到指定车道或地点进行登记或接受查验。

2.8 出口收费站应具备向查验系统输出当次通行车辆的入口站编号、入口称重重量、出口称重重量（如有）及通行标识信息（PassId）的功能，使当次通行记录信息能够与查验结果和预约信息（如有）关联。

2.9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按相关要求规范查验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管机制及所辖收费站查验结果复核机制，全力做好防逃堵漏工作；省级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联网中心）做好省内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部联网中心）不定期对各省查验结果进行抽查，并对不规范查验情况进行全网通报。

2.10 因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原因导致通行费应收未收或应免未免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及通行费损失。

2.11 预约信息和查验结果数据应作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信用体系建设的数据支撑。

2.12 对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被确定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可拒绝其通行。按照《交通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的规定,记入高速公路信用黑名单,并将有关失信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开。对于查验记录良好的车辆,应随着信用机制的建立,逐步降低查验频次,不断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 3 业务流程

#### 3.1 预约流程。

##### 3.1.1 网络预约。

3.1.1.1 承运人可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注册登录。

3.1.1.2 承运人通过预约平台绿色通道预约功能提交车牌号、车牌颜色、运输货物类别、运输起始时间(精确到小时)、运输起止点(至少精确到省)、驾驶员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预约。

3.1.1.3 为提高查验速度,承运人可提交车头照片、车尾照片、装货照片、道路运输证(如有)等信息。

3.1.1.4 预约成功后,预约平台生成预约码。

##### 3.1.2 车道登记。

3.1.2.1 承运人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收费站,在指定的车道,主动向收费员申请登记。

3.1.2.2 收费员通过车道系统,在 ETC 卡内写入“绿通车辆”状态标识信息。

#### 3.2 查验业务。

### 3.2.1 工作要求。

3.2.1.1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为收费站查验点统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查验终端设备，查验点仅对当次通行本出口收费站的车辆进行查验；对已驶离本查验点的车辆，不应进行查验。

3.2.1.2 查验人员查验时，应严格按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2.1.3 收费站进行查验时，原则上应不少于2人完成检查及确认工作；对跨省运输车辆原则上应由当班班长级别（含）以上人员或指定人员进行复核确认。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需设立专职人员，通过监控设施监督查验过程并进行事后核查。

3.2.1.4 查验人员应通过事件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做好查验整体过程的影像记录，供投诉取证及事后稽核工作使用，影像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6个月。

3.2.1.5 对查验结果为不合格或假冒的绿通车辆，应对不合格或假冒的具体情况进行拍照取证。查验整体过程的影像资料在本地保存，期限宜不低于3年。

3.2.1.6 查验人员严禁使用他人账号开展查验工作，或将本人账号交予他人使用。

3.2.1.7 查验过程中，查验人员应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减少纠纷，避免冲突。

3.2.1.8 进行查验信息登记时，宜使用全网统一的预约平台查验系统（APP）。如使用其他平台或系统进行查验的，应

实时向部联网中心上传符合要求的查验结果数据。

3.2.1.9 已预约且查验结果为合格的，应现场告知承运人，系统推送查验码；未预约但查验结果合格的，查验人员应现场告知承运人，将通过预约平台申请退费。承运人对结果有异议的，收费站应现场妥善处理并做好相关查验证据的保存工作。

### 3.2.2 业务流程。

#### 3.2.2.1 承运人主动申请查验。

3.2.2.2 查验人员确认 ETC 车辆入口信息有效，且未曾驶离收费站查验点，否则不予查验。

3.2.2.3 查验人员按规定进行查验，记录查验信息和查验结果，并现场告知承运人查验结果。

3.2.2.4 查验人员提交查验信息后，系统生成并推送查验码。

### 3.2.3 查验标准。

3.2.3.1 合格绿通车辆为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其中：

(1) “整车合法装载运输”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 80%以上、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

(2) 对《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不同鲜活农产品混装的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执行；

(3) 对《目录》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与《目录》范围外的其他鲜活农产品混装且混装的其他鲜活农产品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辆容积的 20%的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执行。

(4) 混装与放蜂相关的临时板房、灶具等生活必备用具的转地放蜂车辆，视同整车装载。

### 3.2.3.2 不合格绿通车辆判断标准：

(1) 车货总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

(2) 运载货物不在《目录》范围内。

(3) 运载货物属于水产品，瓜果，蔬菜，肉、蛋、奶等的深加工产品，以及运输冷冻发硬、腐烂、变质有异味农产品的车辆。

(4) 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车辆。

(5) 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领取 CPC 卡通行的车辆（因收费系统故障，ETC 客户领取纸质通行券驶入高速公路且经出口查验合格的除外）。

(6) 装载鲜活农产品未达到车辆核定载质量和车厢容积的 80%。

(7) 混装非鲜活农产品的。

(8) 混装《目录》范围外的鲜活农产品超过 20%以上。

(9) 假冒绿通车辆，承运人主观上存在逃费动机，利用符合免费政策要求的农产品掩盖、围挡、混装深加工农产品及非农产品，企图蒙混过关。

### 3.2.3.3 关于整车合法装载容积的判定方式:

(1) 普通货车: 以车辆车厢长、宽、高计算总容积。

(2) 仓栅式货车: 以车辆车厢栏板长、宽、高计算总容积。

(3) 厢式货车(封闭货车): 以车辆货厢的总容积, 判断是否合格。

(4) 敞篷货车(平板式、栅栏式): 以本车长、宽以及比照同轴型普通货车车厢高度计算的总容积, 判断是否合格。

(5) 罐式货车: 运输鲜奶等罐式车辆, 如载重不符合标准, 依据载重计算容积(液体体积)是否合格。无罐体容积有效证明的, 按照载重标准确定是否免费(注: 正常牛奶的密度平均为  $1.030\text{kg}/\text{dm}^3$ )。

(6) 特殊结构货车(水箱式): 装运的水体中载运有可见活动水产品较多的, 视同为整车装载。

### 3.2.4 查验要求。

3.2.4.1 对绿通车辆应全方位、多点位进行查验, 对车辆前、后、两侧及车厢顶部(封闭式车厢检查车厢内部)进行详细检查。

3.2.4.2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查验要求进行查验, 录入查验信息。人工查验时应对车辆进行拍照, 拍照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正副本)、车辆车头、车尾、车侧照、货物照片。

(1) 行驶证(正副本): 确保信息清晰、真实。

(2) 车辆车头照：保证车头完整、车牌号清晰。

(3) 车尾照片：保证车尾完整、车牌号清晰。

(4) 车侧照：需从车辆尾部侧面约 45 度角拍摄。

(5) 货物照：准确反映所载货物品类，并能证明货物与车辆车牌号的对应关系。

3.2.4.3 人工查验需按车辆货厢封装类型进行查验拍照。分为敞篷货车（平板式、栅栏式）、普通货车（篷布包裹式）、厢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特殊结构货车（水箱式）。

(1) 敞篷货车（平板式、栅栏式）：需拍摄行驶证照片、车头、车侧、车尾、货物照片。

(2) 普通货车（篷布包裹式）：需拍摄行驶证照片、车头、车侧、车尾、货物照片及篷布掀开后至少 1/3 的车顶货物照片（严寒等特殊季节部分地区不具备条件的，应在查验结果中进行说明并提供以其他方式查验篷布内货物的证据照片）。

(3) 厢式货车（封闭货车）：需拍摄行驶证照片、车头、车侧、车尾、货物照片，针对可疑车辆需要卸下部分货物查看车厢内部情况并取证。

(4) 罐式货车：需拍摄行驶证照片、车头、车侧、车尾、运单及箱体标识照片及打开阀门验证运输货物。

(5) 特殊结构货车（水箱式）：需拍摄行驶证照片、车头、车侧、车尾、水箱内货物照片。

3.2.4.4 判定为不合格车辆，除拍摄查验规则的照片外，在登记不合格类型时，应增加其他有效证据资料。对“车货

总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领取 CPC 卡通行的”三种不合格情况可不上传货物照片。

### 3.3 特情处理。

#### 3.3.1 工作要求。

3.3.1.1 绿通车辆预约通行特情包括未预约通行、已预约但省联网中心或车道未收到预约信息、已预约但查验结果未在自交易发生之日 7 个自然日起上传，未进行网络预约的通行承载门架功能的入口车道等。

3.3.1.2 发生特情时，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将按正常车辆计费扣费，如查验结果合格，承运人可凭查验码通过预约平台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费退费。

#### 3.3.2 特情车辆处理流程。

3.3.2.1 承运人通过预约平台发起退费申请。

3.3.2.2 预约平台收到退费申请后，由出口省联网中心完成退费申请审核，审核通过的，生成退费工单；审核不通过的，预约平台反馈退费审核不通过。

3.3.2.3 出口省联网中心应安排专人于每月第 6 个自然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顺延）完成上月所有退费申请审核。其中，非客户原因产生的退费，出口省联网中心应在收到承运人申请后 3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顺延）完成退费申请审核。

3.3.2.4 预约平台将省联网中心审核通过的退费申请发

至部联网中心 ETC 客户服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生成退费工单并流转至相关参与方,发行服务机构、各途经省联网中心和出口省联网中心根据退费工单按业务要求进行处理。发行服务机构应在退费工单完成确认后 3 个自然日内将款项退还至承运人。

### 3.4 数据交互。

3.4.1 承运人提交通行预约申请后,部联网中心实时生成预约名单,省联网中心实时下载本省入口的相关预约名单并下发入口车道,最长不超过 2 小时。

### 3.4.2 入口收费站。

3.4.2.1 进行网络预约的车辆驶入收费站入口车道时,收费车道系统应根据预约名单将“绿通车辆”车辆状态标识写入 ETC 卡/签。

3.4.2.2 承运人进行车道登记时,由收费员通过系统将“绿通车辆”车辆状态标识写入 ETC 卡内。

### 3.4.3 ETC 门架系统。

3.4.3.1 入口成功写入“绿通车辆”标识信息的车辆通过高速公路 ETC 门架时,ETC 门架系统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对于储值卡,ETC 门架系统以 0 元作为卡面实扣金额进行扣费,卡面实扣金额和正常交易金额均应记录交易流水中,上传至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联网中心和部联网中心;

(2) 对于记账卡,ETC 门架系统完成本段计费并生成交易流水数据和 ETC 通行记录数据,实时上传至收费公路经

营管理单位、省联网中心和部联网中心。

#### 3.4.4 出口收费站。

3.4.4.1 出口收费站应将查验信息实时上传至部联网中心，使用自建查验系统的将查验信息实时上传至省联网中心、部联网中心。

#### 3.4.5 省联网中心、发行服务机构。

3.4.5.1 省联网中心收到含“绿通车辆”标识信息的省内交易流水，暂不转发至发行服务机构记账；跨省交易流水暂不上传至部联网中心。

3.4.5.2 省联网中心向部联网中心请求下载相关交易的出口流水和查验结果信息。

3.4.5.3 查验结果为合格的，省联网中心将相关交易流水中交易金额记为 0 元后，上传至部联网中心（包括省内和跨省），相关发行服务机构按 0 元进行记账。

3.4.5.4 查验结果为不合格的，通行省联网中心仍需将交易流水上传至部联网中心（包括省内和跨省），并同步按照跨省交易和省内交易流程开展记账工作。

3.4.5.5 含“绿通车辆”标识信息的 ETC 交易流水应实时上传至省联网中心，通行省联网中心自交易发生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既未收到出口收费流水，也未收到查验结果，应在自交易发生之日起第 8 个自然日内将相关原始交易上传部联网中心，同步转发相关参与方记账。

3.4.5.6 发行服务机构对预约名单内或交易流水中有标识信息的车辆交易流水或通行凭证进行记账时，逾期判定时间为 8 个自然日（交易发生之日起至部联网中心接收时间）。